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化集团”）拟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（以下简称本次拟转让事项）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8）。

公司目前接到控股股东河化集团通知，河化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 8700 万股河池化工股权（占河池化工总股本的 29.59%）的征集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。征集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鉴于本次拟转让事项涉及控股权的转移，且本次拟转让事项将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进行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征集期间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，公司股票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5 日